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齊太廣告有限公司

齊謙數位廣告有限公司

兼 上2人

法定代理人 謝俊正

抗 告 人 李季穎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
115年度司票字第22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未與相對人約定利息，原裁定違法准許年息16%之利息，且兩造仍在協商債務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亦有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就其中新臺幣4,74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諸系爭本票上記載：「利息自到期日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」等文字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故抗告人辯稱兩造未約定年息16%乙節，顯非可採。

(二)另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如有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抗告人	113年7月30日	11,965,000元	相對人	115年1月31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